

探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措施

许晓伟

天津朗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 300380

摘要：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是现阶段环境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在建设项目中，可借助这两部分开展有效的环境管理工作，合理规划项目，为项目选址设计施工提供一定的支持。排污许可制的应用可以有效控制建设单位的污染源产生和排放，因此实现环评工作与排污许可制的有效衔接，可以提高环境管理的效率。然而目前来说，在具体应用过程中两项制度的衔接还存在一些问题，例如管理机制衔接不到位、缺乏技术上的支持，针对这一情况，开展本文的研究工作，深入分析衔接问题，提出几点有效的衔接对策，以供相关项目参考。

关键词：建设项目；环境影响评价；排污许可制度

环境影响评价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，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。排污许可制度是落实环境，影响评价工作，相关环保措施的有效保障。因此在建设项目中实现两项制度的有效衔接，完善管理体系，建设丰富内容加强技术建设制定科学合理的管理方案，可以实现预期的环保目标有效，控制建设项目对环境带来的威胁，实现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。也能推进环境管理制度改革，落实企业环境主体责任，提高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效率。

1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的概述

在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中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分析项目可能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内容，在相关规章制度的支持下，开展规范性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收集整理项目的各项资料，关注项目投入使用之后的运营过程中。从原来的事前预防逐渐发展为全过程管理工作。排污许可制是规定企业排污的相关制度，有建设企业提高项目的相关申请，通过审批后发放排污许可证才可排放污染物。在制作内容中对财务许可的审批，管理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进行了系统的规定。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，两者有着一定的密切联系，本质上都是行政许可，前者为后者提供了前提，建设单位可根据环评报告申请排污许可证。环评工作是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门槛，而排污许可制度是企业单位运营排污的法律依据^[1]。两者有效衔接，使其在制度内容管理主体和管理要求方面相配套，确保互相对接才能提高衔接效果，发挥作用，提高建设项目的生态效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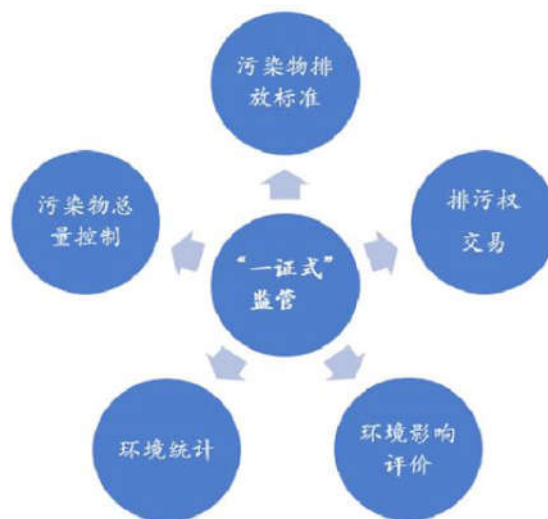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排污许可证的一证式管理内容

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中存在的问题

2.1 衔接技术不规范

在衔接工作中，两者的技术缺乏一定的统一，并不规范。排污许可证使用的计算方法比较多，需要整合相关数据，例如污染源普查数据、环统数据等，选择适当的方法进行科学合理的计算。然而由于缺乏系统性导致排污量的计算相对随意。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，使用类比法或物料平衡法核算污染源强。两者在核算方法上不一计算出来的结果难以进行对比分析，因此无法实现工作上的有效衔接，也会影响到整体的工作效率^[2]。在相关规章制度中，明确了环评技术的相关规定，然而对排污许可的支持力度不足。在技术上无法实现环评与排污许可的综合性衔接工作。排污许可填报相关信息和数据无法从环评文件中获取，现行的环评技术导则与环评许

作者简介：许晓伟（1985年9月—），男，汉族，河北省保定市人，学士。研究方向：环境影响评价。

可证的核发技术规范并没有完全配套,因此难以实现有效衔接。

2.2 衔接机制不完善

关于建设项目相关机制工作中,针对制度衔接的管理机制建设并不完善。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,采用分类管理制度,将对应的环评文件分类管理,如果是环境影响比较严重的项目需要严格管理,具体问题具体分析,从而能够减少环境审批和备案的数量。在排污许可制度中,针对排污许可采用分类管理工作分为重点管理、简化管理、登记管理;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,登记管理备案即可,方便中小型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^[3]。虽然两者都进行了分类管理的规定,但在衔接方面缺乏有效规定工作。两者的合法管理要求并不统一,在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中,需要对大气、水环境、固体废物等开展调查工作,要整理项目针对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等内容。而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,对这些内容的规定比较分散。因此如果开展协调管理,需要一一查找环评文件中的相关规定,其中一些规定还比较粗放,难以得到具体的落实。

在监督机制方面,存在多方主体监督的情况,导致监管职能重复各部门之间难以实现有效衔接,而且出现问题会互相推诿,因此会阻碍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的有效衔接。由于监管机制不健全,相关标准不统一。将其中一方当做参考标准,都会影响另一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落实,出现监管漏洞。而且缺乏对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监管机制,因此在实际工作中,难以保障环评文件的质量,文件不真实,也会影响到排污许可证的申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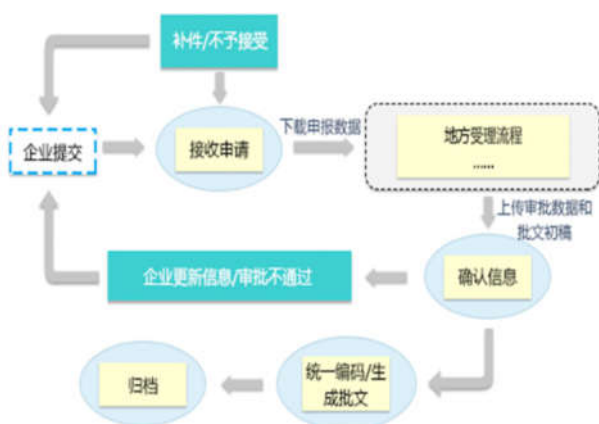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 环境影响评价统一申报流程

2.3 人员思想认识不足

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应用的过程中,还会受到人为因素影响。工作人员的思想认知不

足,对两项制度的研究不够深入,这几天都在表面,因此难以实现有效对接和落实。首先是在环境影响评价方面,一些管理人员认为只需要获批复即可,在排污许可制度这个方面,因为只需要核发排污许可证,即可定位对两者的协调性、规范性和统一性有充足的了解和认知,因此其中一些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难以实现有效统一,一些环保措施的落实效果不到位。其次,一些企业的主体责任意识不强,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未能尽到自己的义务。通过一些非法手段故意瞒报的行为,编造一些假的环境数据,用来快速通过单位审批。这些不正确的思想^[4]不仅会影响到管理部门人员的正常工作,无法按照相关章程来进行,而且其中的一些环节隐患难以及时发现,会对环境造成严重的影响。各种自然或人为因素干扰,都会影响到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的有效衔接。

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措施

3.1 技术层面实现统一

在技术层面建立健全可行技术指南体系,可以实现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的有效衔接。首先在排污许可制中,对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一般规则进行了明确要求,不过不够全面和具体。因此地方政府可结合当地各行业的发展情况,出台针对性的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。能够为环评工作和排污许可提供科学依据。在可行技术的支持下,完善技术标准体系,明确企业在生产经营和节能减排方面等的可行技术情况,便于顺利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,实现排污许可制与环评工作的有效衔接。其次,还要统一计算方法,加强数据管理,确保数据来源的科学性和合理性,保障整体质量,选择合适的计算方法,计算排污量和污染源强。实现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的有效衔接^[5]。第三,要加快环评技术导则的修订工作。在修订工作中,要将排污许可管理的内容纳入到修订范围内。考虑环评工作与排污许可衔接的内容进行明确规定,细化各项要求。如果存在不衔接之处,需要统筹考虑,最好适当的调整工作。

3.2 完善衔接机制的建设

完善两项制度衔接机制的建设为衔接工作提供一定的保障和支持,做好管理工作,提高环境管理的效率。首先要完善管理机制的建设。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开展分类管理工作,可以分析两者分类管理的特点,建立相关名著,将环境产生影响,分为重大轻度和很小三类。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为重点简化和登记管理三类。类别不同所针对的文件不同,因此在管理机制中要明确这些文件的标准,能够实现一一对接。排污许可证的发放,要以环评的实施情况为参考。两项工作分别以

对环境影响的程度大小作为标准,开展分类管理工作,管理标准实现统一,对象和要求统一。从而实现工作的有效衔接。在具体应用中,需要充分发挥衔接机制的作用,如果项目出现超排污的情况,则相关验收部门不予验收通过。环境评价的文件不合格,则不予发放排污许可证。在管理机制的支持下,可以简化传统工作流程,同时也能使环境保护工作更加严格,提高企业重视,加强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设。

其次,在监督机制方面实现有效衔接。要明确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监督的主体,细化规章制度,明确各方主体的具体职责,避免出现多方监督的情况。建立一套完善的监管标准,明确规定污染物种类和排放强度。建设项目的实施建设和运营都需要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管。在环保部门的监管工作下,有效落实环境,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内容^[6]。与此同时还要强化对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监督管理,严格准入门槛,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整体素质,可以保障整体质量,严厉打击一些违法行为。

第三,实现评估机制的衔接。环境影响评价工作,主要是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,提出适当的改进工作。环境影响后的评价,应当注重污染物的排放特征和排放量等相关信息。与排污许可制度相结合,综合整理相关环境信息,开展计算和评估工作。环境影响后评价以排污许可执行情况作为重要依据,制定评价报告。调整相关环保措施,进行有效的环保验收,有效控制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情况。

3.3 提高人员重视

在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的过程中,还要做好对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,提高他们的思想认知,为衔接工作提供一份助力。首先从管理角度分析两项工作衔接的具体特点和内容,建立相关的培训机制,组织管理人员进行学习。改变传统观念,认识到衔接的重要性,并认真分析各项内容,明确各项规

定。落实于日常工作中。其次要提高企业的重视,强化企业的主体认识。能够积极承担起相应责任,加强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设,将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规范性一致性,落实于日常工作中提高各部门的重视,优化建设项目的方案,选择合适的环保措施,符合环评要求和排污许可制的相关内容,为两项制度的衔接奠定良好基础。

4 结束语

综上所述,建设项目要结合自身情况,合理应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内容,相关部门也需要介入,其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设,能够实现两项制度技术和管理方面的有效衔接,能够对建设项目不同阶段开展有效管控工作。同时还要提高管理人员的重视,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。有针对性的开展环评和排污许可的衔接,研究各项内容,加强监督管理,分析项目建设后环保措施的应用情况和排污总量进一步调整,加强环境管理,可以更好的为工业企业服务,实现预期的生态环保目标。

参考文献

- [1]林培锋.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问题探析[J].海峡科学,2022(6): 59-61.
- [2]王海玲,万俊.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问题探析[J].电脑爱好者(普及版)(电子刊),2020(4):1377-1378.
- [3]叶丽屏.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中常见不足及改进方法[J].生态与环境科学,2023,4(3).
- [4]吴万妃.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的实施策略分析[J].生态与环境科学,2023,4(5).
- [5]米丽娜.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深度衔接探讨[J].环境与发展,2021,33(3): 220-223.
- [6]李娟娟.关于排污许可证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衔接的思考[J].绿色科技,2021,23(8): 179-181.